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蒐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 修正條文對照表

109.09.02 第 177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二、本小組設委員七人，副校長與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五名委員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，邀請校內二名、校外三名學者專家擔任之。總務長與會計主任得列席會議。</p>	<p>二、本小組設委員七人，校長與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五名委員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，邀請校內二名、校外三名學者專家擔任之。總務長與會計主任得列席會議。</p>	<p>一、依據 108 年 9 月 10 日 校人字第 1080003264 號函辦理。 二、改由 副校長負責督導博物館蒐藏審議小組之主持。</p>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博物館蒐藏審議小組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後全文

104.04.01第1706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9.09.02 第177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華岡博物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辦理文物蒐藏相關事項，特設置華岡博物館蒐藏審議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- 二、本小組設委員七人，**副校長**與館長為當然委員，另五名委員視審議案件之專業領域，邀請校內二名、校外三名學者專家擔任之。總務長與會計主任得列席會議。
- 三、本小組之任務為審議文物是否入藏。
- 四、本小組會議依業務與審議案件之需要召開會議，由館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須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，決議案件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同意始得通過。
- 五、本小組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依本校規定支付出席費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；對會議內容有保守秘密之義務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提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